

登革熱之認識與防治

資料提供/感染管制委員會

台灣隸屬亞熱帶國家，雖已進入冬季，根據疾管局資料顯示今年夏天迄今（11月）本土性登革熱陽性通報案例達 387 例，顯示國內社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存在著。因此疾管局不斷呼籲大眾須提高警覺、配合防蚊政策並確實做好滋生源清除工作，預防感染登革熱。

什麼是登革熱

登革熱俗稱「天狗熱」或「斷骨熱」，是一種藉由病媒蚊叮咬而傳播的急性傳染病，不會直接由人傳人，傳播媒介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。一般而言分為典型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兩大類，典型登革病毒依其抗原性分為 1、2、3、4 型。

潛伏期與傳播途徑

其潛伏期平均 5-8 天，感染登革熱病人在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第五天，血液中就含有登革熱病毒（此時期稱為病毒血症期），此時若被斑蚊叮咬，病毒會在蚊蟲體內增殖 8-12 天後，這隻斑蚊終生均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。

臨床症狀

有些人感染到登革熱病毒並不會生病，稱為不顯性或無症狀感染，有些人僅有發燒等輕微症狀，有些人則出現較嚴重的典型症狀如發燒（39°C至 40°C）或惡寒、皮膚出疹併有四肢痠痛、肌肉痛、前額頭痛及後眼窩痛等。而出血型登革熱的臨床症狀，主要是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全身倦怠、腸胃道出血、子宮出血、血尿和恢復期出疹等。

診斷登革熱時應注意事項

1. 遵照醫師指示服藥、休息、多喝水。
2. 自發病後五日內，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，而將病毒藉由蚊蟲散播出去。
3. 建議防蚊措施（1）家中裝設紗窗紗門（2）著淺色長袖衣褲（3）睡覺時掛蚊帳（4）使用捕蚊燈（蚊香僅具驅蚊效果）（5）必要時塗抹防蚊藥劑（6）生病時期間儘量在家休息。

配合政策宣導事項

1. 「登革熱」屬於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一旦病人診斷感染登革熱時，醫師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2. 衛生主管機關以個案住家為中心，對居家及周圍環境噴灑環保署許可之殺蟲劑，以殺滅成蚊。
3. 對鄰近住戶實施疫情調查，進行孳生源檢查、請個案及社區配合清除各種積水容器。
4. 若民眾居家或戶外有病媒蚊孳生源，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不清除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70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如何做好登革熱防治？

目前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以預防，治療上僅採取支持性療法。所以登革熱防治僅能防治登革熱病媒蚊。病媒蚊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

另外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仍有登革熱疫情，當有前往高危險地區旅遊、探親及經商時，於返國後若有發燒、關節骨頭、後眼窩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時，宜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交待旅遊行程，提供醫師診治參考。

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疾衛生署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站